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陈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清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胡瀚阳先生、于新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满止。（胡瀚阳先生，于新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3）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 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瀚阳**，男，1983 年 7 月出生，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英国牛津大学应用统计学硕士，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7.07-2009.04 凯银资本执行合伙人；2009.05-2011.09 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10-至今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瀚阳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胡瀚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新伟**，男，1971 年 10 月出生，山东省济南市人，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93.07-1996.01 山东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中心任科员；1996.01-1999.05 山东银星实业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08-至今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11-至今 山东天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01-至今 济南天诚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06-至今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于新伟先生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于新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